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63號4F(升級商務暨會議中心-敦南遠企館)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8
伍、散會.....	8
陸、附件.....	8
一、董事酬金細目表.....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柒、附錄.....	33
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會議議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63 號 4F（升級商務暨會議中心-敦南遠企館）

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一年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 5.第九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主動積極的理念，堅持卓越品質、嚴格控制全程成本，以永續、創新、學習發展的團隊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期許成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5,065,701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5%，歸屬本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184,115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55%。每股稅後純益為 0.72 元。以下為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065,701	5,326,431	-5%
營業成本	4,517,166	4,702,057	-4%
營業毛利	548,535	624,374	-12%
營業費用	293,552	338,354	-13%
營業淨利(損)	254,983	286,020	-11%
業外收(支)	(38,231)	259,686	-115%
稅前淨利	216,752	545,706	-60%
本年度淨利	184,115	405,150	-55%

✓ 111 年度業外收支較 110 年減少 115%，主係 110 年有處分大陸子公司利益，另 111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股利收入皆較 110 年減少。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0,8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638
本期現金增加	712,888
期初現金餘額	2,453,293
期末現金餘額	3,166,181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本期增加支付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所致。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增加處分金融資產投資。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
	稅前純益	8.6%
純益率		3.6%
每股盈餘(元)		0.72

三、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持續提升技術研發，以科技化、電子化、自動化與差異化為宗旨，目的為提升營建核心競爭力；107 年正式成立技術開發處，以資通訊技術應用、專業資訊軟體工具開發及新施工技術發展等研發技術為主軸，以朝向智慧管理及智慧化施工為終期目標。新專利工法除了獲得業界有償引用外，對公司落實節能減碳更有一定之助益。截至 111 年底公司共擁有二十八項新型專利及八項發明專利。

四、未來展望

今年由於通膨升息、地緣政治等因素干擾，112 年全球經濟看法普遍保守，房地產投資放緩，再加上政府打炒房的政策明確，年初〈平均地權條例〉三讀通過，使得今年房市買氣觀望，景氣轉疲，未來營建業景氣展望偏保守。政府為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宅目標，已盤點第 2 階段興建用地，約可興建 7 萬戶社會住宅，社會宅需求尚稱穩定。另 111 年我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 7.37%，雖較 110 年 10.93%趨緩，但整體營造成本仍呈持續上漲趨勢，受缺工與物料普漲之大環境影響，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營運挑戰之重點。

展望 112 年，ESG 議題持續帶動產業對環保、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重視，為因應營建成本高漲及缺工問題，本公司已開始採用鋁模工法取代傳統模板施工，預計採鋁模工法的減碳效益達 48.72%，且能解決部分技術工人缺乏問題。本公司將持續維持住宅、商辦和公共工程三者均衡，產品多元化方向，期使營運更加穩健。並以營建經驗及新興技術、專注工程自動化、提升工案管理資訊化之服務，朝永續經營方向而努力！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報告事項 2.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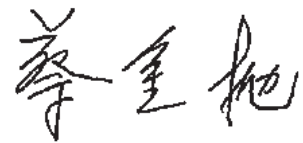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一一一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7,178 仟元為員工酬勞，將依照本公司員工年度個人績效基準以現金定額發放。

三、擬提撥一一一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7,178 仟元為董事酬勞，將依照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4.

案由：一一一年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法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報酬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2.公司章程第 23 條亦明訂不高於決算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之規定，董事酬勞分配比例係依各董事(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於決算年度對公司經營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之，並以各別董事之職位權重配分。
- 二、董事酬金細目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 5.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九次申請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九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7 月 10 日
預定買回數量(股)	10,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10.0 元至 18.0 元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	5,44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76,382,198 元
已辦理註銷股份數量(註)	5,4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註：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31 頁(附件二)。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四、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16,578,726 元；本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84,113,524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27,661 元、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742,056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新台幣 10,814,602 元，減註銷庫藏股(4,438,417)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194,059,42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405,94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91,232,20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2,000,10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6,578,72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4,113,524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7,6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42,0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14,602
註銷庫藏股	(4,438,41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4,059,4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405,943)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091,232,20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0 元/股	(252,000,1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9,232,104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公告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擬加強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行政院並公告自 113 年起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3。
- 二、為提早因應金管會公司治理規劃政策，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三)。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董事酬金細目：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股票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 修	600	600	-	-	2,708	2,708	16	16	本公司	3,324 1.81%	11,988	-	4	-	15,316 8.32%	-		
副董事長	陳啟德	0	0	-	-	2,023	2,023	12	12	本公司	2,035 1.11%	-	-	-	-	2,035 1.11%	-		
董 事	楊邦彥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本公司	1,606 0.87%	-	-	-	-	1,606 0.87%	-		
法人董事	建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睿行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本公司	1,606 0.87%	-	-	-	-	1,606 0.87%	-		
董 事	楊子江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本公司	1,606 0.87%	-	-	-	-	1,606 0.87%	-		
法人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 (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 佐	240	240	-	-	1,354	1,354	16	16	本公司	1,610 0.87%	4,355	4,392	4	-	5,969 3.24%	-		
董 事	鄭 重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本公司	1,606 0.87%	-	-	-	-	1,606 0.87%	-		
董 事	李柱信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本公司	1,606 0.87%	-	-	-	-	1,606 0.87%	-		
董 事	張宇睿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本公司	1,606 0.87%	-	-	-	-	1,606 0.87%	-		
董 事	陳啟信	240	240	-	-	1,354	1,354	12	12	本公司	1,606 0.87%	-	-	-	-	1,606 0.87%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60	960	-	-	-	-	28	28	本公司	988 0.54%	-	-	-	-	988 0.54%	-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馮震宇	960	-	-	28	988 0.54%	-	-	-	-	-	-	-	988 0.54%	988 0.54%	-
獨立董事	易力行	960	-	-	28	988 0.54%	-	-	-	-	-	-	-	988 0.54%	988 0.5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本公司經 112.03.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為 7,178 仟元；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估算核發金額。本表記載 111 年發放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包含由法人董事支領之金額後(建輝投資事業 4,062 仟元、建祥投資事業 1,354 仟元，非給予法人代表人)合計 15,563 仟元。

註 4：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3,431 仟元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0 仟元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 111 年稅後純益為 184,115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66,181	41	\$ 2,453,29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80,330	11	1,830,044	2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392	-	23,1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31,914	3	573,902	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1,584,729	20	1,622,095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	-	34,5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110,519	2	241,3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22	-	27,8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217	2	110,984	1
1323	存貨（營建業適用）（附註十一及三一）	467,688	6	465,926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63,274	2	119,4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327	1	11,5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51,693	88	7,514,014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68,529	2	88,0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一）	348,388	5	525,55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70,05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8,78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23,395	2	33,8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3,894	-	23,2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101,493	1	102,4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839	-	25,5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40,720	-	32,2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5,088	12	831,056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86,781	100	\$ 8,345,0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00,000	6	\$ 2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349,787	5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28,885	-	287,695	3
2150	應付票據	-	-	38,1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54,433	16	1,649,75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75,157	2	281,2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37	1	52,09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499,8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1,112	1	64,9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2,211	31	3,073,753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37,267	7	486,28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6,455	1	82,4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3,722	8	568,739	7
2XXX	負債總計	3,045,933	39	3,642,492	44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0,001	32	2,574,401	31
3200	資本公積	187,308	3	204,8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858	10	682,77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46,7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640	14	1,181,5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46,895	24	1,911,101	23
3400	其他權益	186,644	2	12,224	-
3XXX	權益總計	4,740,848	61	4,702,578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86,781	100	\$ 8,345,0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5,065,701	100	\$ 5,326,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u>4,517,166</u>	<u>89</u>	<u>4,702,05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548,535	11	624,374	12
60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u>293,552</u>	<u>6</u>	<u>338,35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54,983</u>	<u>5</u>	<u>286,02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88,419	1	142,6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223)	(2)	126,235	2
7050	財務成本	(12,207)	-	(9,2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220</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231</u>)	(<u>1</u>)	<u>259,68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16,752	4	545,70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2,637</u>	(<u>1</u>)	<u>140,55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115</u>	<u>3</u>	<u>405,15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28	-	\$ 2,3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288)	(2)	50,9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686)	-	(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404	7	27,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68,881)	(1)	(5,4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7,977</u>	<u>4</u>	<u>74,72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2,092</u>	<u>7</u>	<u>\$ 479,87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72</u>		<u>\$ 1.57</u>	
9850	稀 釋	<u>\$ 0.72</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自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A1	\$ 2,574,401	\$ 204,852	\$ 645,464	\$ 23,412	\$ 1,038,788	(\$ 229,518)	\$ 171,252	(\$ 58,266)	\$ -	\$ 4,428,651			
B1	-	-	37,308	-	(37,308)	-	-	-	-	-			
B3	-	-	-	34,854	(34,854)	-	-	-	-	-			
B5	-	-	-	-	(205,952)	-	-	-	-	(205,952)			
B17	-	-	-	(11,476)	11,476	-	-	-	-	-			
D1	-	-	-	-	405,150	-	-	-	-	405,150			
D3	-	-	-	-	1,855	21,915	50,959	72,874	-	74,729			
D5	-	-	-	-	407,005	21,915	50,959	72,874	-	479,879			
Q1	-	-	-	-	2,384	-	(2,384)	(2,384)	-	-			
Z1	2,574,401	204,852	682,772	46,790	1,181,539	(207,603)	219,827	12,224	-	4,702,578			
B1	-	-	42,086	-	(42,086)	-	-	-	-	-			
B3	-	-	-	(34,566)	34,566	-	-	-	-	-			
B5	-	-	-	-	(257,440)	-	-	-	-	(257,440)			
B17	-	-	-	(827)	827	-	-	-	-	-			
D1	-	-	-	-	184,115	-	-	-	-	184,115			
D3	-	-	-	-	2,742	275,523	(90,288)	185,235	-	187,977			
D5	-	-	-	-	186,857	275,523	(90,288)	185,235	-	372,092			
Q1	-	-	-	-	10,815	-	(10,815)	(10,815)	-	-			
L1	-	-	-	-	-	-	-	-	(76,382)	(76,382)			
L3	(54,400)	(17,544)	-	-	(4,438)	-	-	-	76,382	-			
Z1	\$ 2,520,001	\$ 187,308	\$ 724,858	\$ 11,397	\$ 1,110,640	\$ 67,920	\$ 118,724	\$ 186,644	\$ -	\$ 4,740,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6,752	\$ 545,7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	(145,987)
A21200	利息收入	(43,028)	(66,232)
A21300	股利收入	(18,046)	(70,4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5,533)	(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2,518	7,800
A20100	折舊費用	30,323	21,1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23	295
A20900	財務成本	12,207	9,2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782)	8,23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7,366	(35,724)
A31130	應收票據	34,536	54,516
A31150	應收帳款	152,698	337,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	9,927
A31200	在建房地	(1,762)	-
A31230	預付款項	(43,862)	(65,8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09)	(5,158)
A32125	合約負債	(258,810)	193,659
A32130	應付票據	(38,137)	28,017
A32150	應付帳款	(395,326)	(160,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538)	(32,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3)	(6,56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	(8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8,604)	626,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58	64,3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80)	(8,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954)	(89,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880)	592,55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9,79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611	4,59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03)	(42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0	149,5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142)	(6,674,9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651	6,720,8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2,5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12)	(6,9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487	1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14	(1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89)	(1,6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9,2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8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922	63,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0,852</u>	<u>(218,3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78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4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015	(22,6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702)	(13,5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440)	(205,9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6,3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722)</u>	<u>(507,1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1,638</u>	<u>(32,1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12,888	(165,0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53,293</u>	<u>2,618,3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6,181</u>	<u>\$ 2,453,29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3,293	\$ 2,607,033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04
E002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3,293</u>	<u>\$ 2,618,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商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65,135	2	\$ 623,11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716	-	303,11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392	-	23,1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16,252	3	148,902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1,584,729	20	1,622,095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	-	34,5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05,775	2	236,69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3	-	235	-
1323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十一及二八）	465,926	6	465,926	6
1410	預付款項	162,879	2	129,7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322	1	11,4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02,139	36	3,598,960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9,100	-	26,100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六）	348,388	4	525,55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70,05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306,503	55	4,018,20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23,224	2	32,35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3,894	-	22,1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76,689	1	77,6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二）	18,123	-	24,0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0,717	1	32,2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26,688	64	4,758,33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28,827	100	\$ 8,357,2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20,000	7	\$ 2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49,787	4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28,885	-	287,69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289,896	16	1,733,21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0,297	2	270,3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96	1	37,9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499,8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6,427	1	61,2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46,388	31	3,090,219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37,267	7	486,28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八）	104,324	1	78,2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1,591	8	564,498	7
2XXX	負債總計	3,087,979	39	3,654,717	44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0,001	32	2,574,401	31
3200	資本公積	187,308	3	204,8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858	10	682,77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46,7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640	14	1,181,5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46,895	24	1,911,101	23
3400	其他權益	186,644	2	12,224	-
3XXX	權益總計	4,740,848	61	4,702,578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28,827	100	\$ 8,357,2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5,065,366	100	\$ 5,318,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4,523,143</u>	<u>89</u>	<u>4,748,45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542,223	11	570,176	11
60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u>293,848</u>	<u>6</u>	<u>299,48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48,375</u>	<u>5</u>	<u>270,69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50,324	1	66,0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1,396)	-	8,1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12,412)	-	(9,0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49,906</u>)	(<u>1</u>)	<u>151,79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90</u>)	<u>-</u>	<u>216,97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24,985	5	487,6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0,870</u>	<u>1</u>	<u>82,52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115</u>	<u>4</u>	<u>405,15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八）	\$ 3,428	-	\$ 2,3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0,288)	(2)	49,65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1,3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86)	-	(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44,404	7	27,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8,881)	(1)	(5,4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7,977</u>	<u>4</u>	<u>74,72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2,092</u>	<u>8</u>	<u>\$ 479,87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72</u>		<u>\$ 1.57</u>	
9850	稀 釋	<u>\$ 0.72</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2,574,401	\$ 204,852	\$ 645,464	\$ 23,412	\$ 1,038,788	\$ 229,518	\$ 171,252	\$ 58,266	\$ 4,428,651											
B1	-	-	37,308	-	(37,308)	-	-	-	-	-	-	-	-	-	-	-	-	-	-	-
B3	-	-	-	34,854	(34,854)	-	-	-	-	-	-	-	-	-	-	-	-	-	-	-
B5	-	-	-	-	(205,952)	-	-	-	-	-	-	-	-	-	-	-	-	-	-	-
B17	-	-	-	(11,476)	11,476	-	-	-	-	-	-	-	-	-	-	-	-	-	-	-
D1	-	-	-	-	405,150	-	-	-	-	-	-	-	-	-	-	-	-	-	-	-
D3	-	-	-	-	1,855	21,915	50,959	72,874	74,729	-	-	-	-	-	-	-	-	-	-	-
D5	-	-	-	-	407,005	21,915	50,959	72,874	479,879	-	-	-	-	-	-	-	-	-	-	-
Q1	-	-	-	-	2,384	-	(2,384)	(2,384)	-	-	-	-	-	-	-	-	-	-	-	-
Z1	2,574,401	204,852	682,772	46,790	1,181,539	(207,603)	219,827	12,224	4,702,578											
B1	-	-	42,086	-	(42,086)	-	-	-	-	-	-	-	-	-	-	-	-	-	-	-
B3	-	-	-	(34,566)	34,566	-	-	-	-	-	-	-	-	-	-	-	-	-	-	-
B5	-	-	-	-	(257,440)	-	-	-	-	-	-	-	-	-	-	-	-	-	-	-
B17	-	-	-	(827)	827	-	-	-	-	-	-	-	-	-	-	-	-	-	-	-
D1	-	-	-	-	184,115	-	-	-	184,115	-	-	-	-	-	-	-	-	-	-	-
D3	-	-	-	-	2,742	275,523	(90,288)	185,235	187,977	-	-	-	-	-	-	-	-	-	-	-
D5	-	-	-	-	186,857	275,523	(90,288)	185,235	372,092	-	-	-	-	-	-	-	-	-	-	-
Q1	-	-	-	-	10,815	-	(10,815)	(10,815)	-	-	-	-	-	-	-	-	-	-	-	-
L1	-	-	-	-	-	-	-	-	(76,382)	-	-	-	-	-	-	-	-	-	-	-
L3	(54,400)	(17,544)	-	-	(4,438)	-	-	-	76,382	-	-	-	-	-	-	-	-	-	-	-
Z1	\$ 2,520,001	\$ 187,308	\$ 724,858	\$ 11,397	\$ 1,110,640	\$ 67,920	\$ 118,724	\$ 186,644	\$ 4,740,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4,985	\$ 487,6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9,906	(151,791)
A21300	股利收入	(15,349)	(38,807)
A20100	折舊費用	29,587	19,608
A20200	攤銷費用	1,123	2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8,526	(17,223)
A20900	財務成本	12,412	9,08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
A21200	利息收入	(3,281)	(4,4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64,4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7,366	(35,724)
A31130	應收票據	34,536	(27,036)
A31150	應收帳款	130,916	152,7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3)	6,523
A31230	預付款項	(33,157)	(64,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24)	(5,127)
A32125	合約負債	(258,810)	201,247
A32150	應付帳款	(443,316)	(233,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365)	(10,5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21)	(1,1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	(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5,244)	286,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	4,4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85)	(7,1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330)	(36,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6,140)	247,7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9,79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11	4,59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4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83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99,426)	(915,4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45,051	1,341,33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7,500)	(200,000)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6,8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12)	(6,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12	(1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89)	(1,6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9,2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8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925</u>	<u>56,4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644</u>	<u>533,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78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4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51	(18,6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03)	(12,7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440)	(205,9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76,38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487</u>)	(<u>487,368</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7,983)	294,0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23,118</u>	<u>329,04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5,135</u>	<u>\$ 623,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林玲如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金管會公布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規劃
第廿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正日期更新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一名及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 廿一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二、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

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昌修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二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紀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宣布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並即時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廿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2 年 4 月 22 日

名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110.07.22	46,011,532 股
副董事長	陳啟德	110.07.22	18,844,139 股
董 事	楊邦彥	110.07.22	1,393,166 股
董 事	鄭 重	110.07.22	0 股
董 事	李柱信	110.07.22	0 股
董 事	楊子江	110.07.22	0 股
董 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睿行	110.07.22	578,400 股
董 事	張宇睿	110.07.22	1,209,804 股
董 事	陳啟信	110.07.22	1,688,316 股
董 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110.07.22	46,011,532 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10.07.22	0 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110.07.22	0 股
獨立董事	易力行	110.07.22	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 股數	69,725,357 股

註：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52,000,105 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